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釋例
招標準備作業	(一)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委員名單除不予公開外，未於委員會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6條第1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7.8.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二)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3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本準則第8條第1項及本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
	(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準則第7條第2項、第3項
	(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3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第1款
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一)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3條
	(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規則第3條之1第1項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規則第6條第1項
	(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
	(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七)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八)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九)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價格 標開 標決 標作 業	(一)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
	(二)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